

##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15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 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 體 類 型	宣 導 期 程	執 行 單 位	預 算 來 源	預 算 科 目	執 金 額	受 委 託 廠 商 名 稱	預 期 效 益	刊 登 或 託 播 對 象	備註
臺中市南區 區公所	南區活動及地 方建設宣導	網路媒體	115.01.01-115.01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18,000	新華報導	南區活動及地方建 設廣為宣導	新華報導電子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
秘書室

會計室

機關首長